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有關規定，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https://www.cfae.cn>) 及上海清算所 (<https://www.shclearing.com>) 的網站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披露資訊披露事務負責人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质量，促进公司信息披露机制运转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系指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系指按照交易商协会等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介或途径、以规定的方式

公布信息。

如涉及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则有关定义、术语及规定须以相应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失实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机会均等。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失实性、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管理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材料，不得利用或泄露内幕信息进行或导致内幕交易。

第七条 如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

第八条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九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五）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或簿记管理人最迟应在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等要求，或者通过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刊登有关信息的时间。

若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外公开发行人、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在境内外披露相一致的信息。

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

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公司若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应当于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等;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的进展或者变化，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若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应当于本制度所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若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则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除披露变

更正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涉及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二）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当在当日披露

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豁免披露《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的流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审议、发布定期披露文件：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公司法律合规业务负责人负责监督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四）公司监事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公司各单位应配合相关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审核、确认拟披露文件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审议、发布临时披露文件：

- (一) 知情或经办单位起草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初稿；
- (二) 信息披露文件合规性审核；
- (三) 信息披露文件审批；
- (四) 信息披露文件送至交易商协会备案；
- (五) 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及同时在境外公告(如需要)；
- (六) 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级所属单位发生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制度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相关部门，并协助完成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提供信息的所属单位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范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国家、公司的相关档案保管规定办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与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郭光辉

职务：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电话：755 - 8282 6666

传真：755 - 8295 0666

邮箱：coli.ir@cohl.com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范围进行债务融资及相关定期或临时披露时，由公司总部财务资金部负责牵头组织债务融资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编制、披露、归档管理工作，并负责与债券相关监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方的信息沟通；由公司总部法律合规部根据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协同审核相关披露文件。

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范围进行债务融资和定期或临时披露时，由公司总部法律合规部根据境外司法辖区相关法例法规，参与审核及处理披露的操作、合规、监管机构沟通等工作；由公司总部企业传讯部负责投资者、媒体等沟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涉及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信息披露事项，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单位均有义务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遵照本制度相应规定履行或配合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或人员如对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方面的职责、义务、要求不甚明确，应及时向本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查询。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管理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材料，严防信息外泄。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披露前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或泄露内幕信息，进行、促成、导致、配合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失当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各单位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对方须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于各类媒体发布未经正式披露的任何信息，或以本制度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给予处分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或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失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不及时、出现重大失误或错漏，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

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若擅自透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一经发现公司将对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并有权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郭光辉

职务：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电话：755-8282 6666

传真：755-8295 0666

电子邮箱：coli.ir@cohl.com

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